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74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光銘

被告 林昀馨即承運企業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580元，及其中新臺幣330,862元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843元，及其中新臺幣36,764元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14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4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1,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8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1,500,000元，因本案為中小信用保證基金保證9成保證
04 案件，故將借款金額分為2筆，即1,350,000元(送中信保證
05 保證)、150,000元(未送中信保證)，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
06 5日起至115年10月15日止，依約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07 平均攤付本息，約定利息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
08 利率(月調)加1.36%機動計息(目前為3.08%)，如被告遲延還
09 本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10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如對原告有任何一宗
11 債務不依約償還本金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
12 到期。惟被告繳息還本至114年9月14日止，即未依約繳納本
13 息，分別尚欠本金330,862元、利息718元共331,580元；本
14 金36,764元、利息79元共36,84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5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借據、放款及公告指標利率查詢
20 單、指標利率變動表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單、被告公司歷程
21 等影本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24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5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26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3 法 官 簡 燕 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李育真